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106 年地板滾球錦標賽競賽規則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三、協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四、承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地板滾球運動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聯合報

六、贊助單位：鬚鬚張股份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1 樓（新北市三重區大有街 10 號）

九、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十、開幕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十一、參賽資格：

（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且持有地板滾球體位分級證者，可報名參加個人賽，各組人數限制如下：BC1 個人賽：4 人；BC2 個人賽：8 人；BC3 個人賽：8 人；BC4 個人賽：4 人（戶籍地為新北市之選手優先，其餘者依報名順序而定）

（二）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報名參加開放組團體賽，以十六隊為限，以新北市之學校、單位為優先，其餘者依報名順序而定。

十二、競賽組別：

（一）BC1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國際地板滾球運聯盟（BISFed）分級規定為 BC1 的選手，比賽時可由一位助理員協助。

（二）BC2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2 的選手，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協助。

（三）BC3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

※選手所需之輔具由選手自備，不得要求大會提供、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不符合規則之輔具不得參賽。

(四) BC4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但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助理員協助。

(五) 開放組團體賽：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每隊最少三人，得另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每隊至多五人）。

十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用：每位選手 500 元整

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08-10-06111-8

匯款戶名：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二) 採線上報名+紙本報名方式進行

線上報名網址：

1. BC1-BC4 個人賽：<https://goo.gl/yR2Uyl>

2. 開放組團體賽：<https://goo.gl/f9rJ5G>

註：報名後務必來電（02-25239240），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後再匯款及寄送紙本資料（資料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 號 9 樓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或額滿為止。

十四、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制。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十六、比賽用球：國際用地板滾球。

十七、賽程公告：賽程將公開抽籤後，於 7 月 3 日統一公告。

十八、獎勵辦法：

1. BC1 個人賽及 BC4 個人賽，錄取前 2 名，頒發獎牌（盃）及獎狀乙紙。

2. BC2 個人賽及 BC3 個人賽，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牌（盃）及獎狀乙紙。

3. 開放組團體賽，錄取前 3 名，每隊頒發獎牌（盃）乙座及每位選手獎狀乙紙。

十九、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二十、罰則：

- (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聯絡資訊：

活動聯絡人：賴志偉、林恬(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電話：02-25239240

Email：bocciataiwan@gmail.com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106 年地板滾球錦標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住 址：					
E - mail：					
領隊姓名：					
教練姓名：					
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比賽組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BC1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2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3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4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組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1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2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3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4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組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1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2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3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4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組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1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2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3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4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組團體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1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2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3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4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組團體賽	

- 附註：1. 報名時檢附報名表、附件資料（匯款收據、身心障礙手冊、體位分級卡等影本）
 2. 請依報名表格詳細填寫（不依表格填寫者不予受理，恕將原件退回）。
 3. 每位參賽選手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4. 報名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或額滿為止
 5. 便當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
 6.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106 年地板滾球錦標賽

檢附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BC1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2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3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BC4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組團體賽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體位分級鑑定卡正反面影本（浮貼）

（*報名開放組團體賽者無須檢附）

匯款收據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新北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